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11月5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11月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10007）。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则，精选层挂牌项目平移至北交所审核，相关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80）。

2021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二）中止审核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80）。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北交所递交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同日，北交所同意了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三）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2年3月31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更新的申请文件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5月31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80）。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80）。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正式向北交所提交撤回申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